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的总股本 94,203,79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420,379.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7,681,519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和转增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203,7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4,203,7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1,885,31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2	08*****307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123	张鑫霞
4	03*****547	陈少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723,114	7.14	2,689,245	9,412,359	7.14
高管锁定股	6,723,114	7.14	2,689,245	9,412,359	7.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80,684	92.86	34,992,274	122,472,958	92.86
三、总股本	94,203,798	100.00	37,681,519	131,885,317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1,885,317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 元。

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承诺中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蛟澄路 66 号

咨询联系人：俞小康

咨询电话：0575-86059777

传真电话：0575-86059666

十、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